

正在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符合土地方面的規定就“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”的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的告示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般若精舍
骨灰安置所地址：新界大埔梅樹坑2號(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(部份))
牌照申請人名稱：孝思(大埔)般若精舍有限公司
上述正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將會就“截算時間(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)前出售的龕位”(資料見附表)向政府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。

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的龕位必須接受遵守以下限制：
(a) 就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，未入灰的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(按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5第6(2)條對「親屬」所作的定義)；

(b) 就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如有骨灰移離龕位後(例如由後人領回)，亦不可再安放其他受供奉者的骨灰；
(c) 當日後第(a)項的龕位安放了骨灰，第(b)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；以及
(d) 不可就有關龕位的安放權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。
如任何於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購買/開始租用附表內列出的龕位的人士，反對遵守以上(a)、(b)及(c)項限制，請於此告示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書面向本骨灰安置所提出。

告示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孝思(大埔)般若精舍有限公司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號, 大樓座數, 樓層編號, 房間編號, 牆壁編號, 龕位編號, 出售/租賃協議內訂明每個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, 備註. Contains data for 15 different units.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號, 大樓座數, 樓層編號, 房間編號, 牆壁編號, 龕位編號, 出售/租賃協議內訂明每個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, 備註. Contains data for 43 different units.

\*若順序次號的連續編號的龕位屬同一類(即單人位、雙人位、四人位等等)，該些龕位可合併為一行列出。